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19号

罪犯岳锦辉，男，1977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系国家工作人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昆明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、非法侵入住宅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强迫交易罪、受贿罪，经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以(2020)云0127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退赔被害人损失5265元，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4万元予以收缴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岳锦辉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59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34年7月28日止。于2020年11月13日送云南省昆明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20年11月29日转送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23年8月16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共扣3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科考试成绩合格。该犯在我狱服刑期间，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，认真学习、积极改造。

该犯在云南省五华监狱以及我狱四监区直接生产岗位

劳动中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，退赔被害人损失 5265 元，受贿所得赃款人民币 40000 元予以收缴，上缴国库，均已执行。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作出执行终结通知书，并附相关罚没收入专用收据予以证实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 6 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岳锦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；系职务类罪犯，且适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》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结合该犯犯罪性质、犯罪情节、改造表现等综合评判，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锦辉减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